

灵宝市看守所伙房及监区保洁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94-ZC155、灵宝竞磋采购-2026-103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43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45
（1）磋商申请函	45
（2）报价一览表	46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2）授权委托书	49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0
（1）商务偏差表	50
（2）技术参数偏差表	5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2）资格审查文件	53
五、技术部分	57
六、商务部分	58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看守所伙房及监区保洁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194-ZC155、灵宝竞磋采购-2026-103

2、项目名称：灵宝市看守所伙房及监区保洁劳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49.20 万元/年；

最高限价：¥49.20 万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年)	包最高限价 (万元/年)
1	LBGZ[2026]194-ZC155	灵宝市看守所伙房及监区保 洁劳务服务项目	49.20	49.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选定一家供应商为灵宝市看守所伙房每日约 210 名就餐人员提供正常的工作餐，全年无休，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外，并负责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监所保洁服务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项目地点：灵宝市看守所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4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也均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信息为准。供应商对上传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凡因资料问题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评审失分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公安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3983686000 转 26031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0398-3686000 转 26169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13343983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3686000-2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 地块 E 座 51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1334398356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看守所伙房及监区保洁劳务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选定一家供应商为灵宝市看守所伙房每日约 210 名就餐 人员提供正常的工作餐，全年无休，除每日提供正常供 应外，并负责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监所保洁服务等工 作
5	标段	无
6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暂定一年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总预算金额	49.20 万元/年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

	时间	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27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9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签订	暂定一年 中标后签订一年服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如因政策调整无条件服从采

		购人安排。
33	付款方式	按月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完整合规结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在结算日前需提供供货清单及等额税务发票，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45
35	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每年 小写：¥492000.00 元/年 凡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6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

		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8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0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伙房从业人员服务属于“餐饮业”、监所保洁人员服务属于“物业管理”； 4.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0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

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 **项目名称：**灵宝市看守所伙房及监区保洁劳务服务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预算金额：**492000.00元/年

4. **服务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内容：**选定一家供应商，为灵宝市看守所伙房每日约210名就餐人员提供正常的工作餐，全年无休，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外，并负责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监所保洁服务等工作。

6.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中标后签订一年服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续签2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如因政策调整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7. **服务地点：**灵宝市看守所。

8. **付款方式：**按月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完整合规结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应在60日历天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在结算日前需提供供货清单及等额税务发票，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9. **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使用方）享有对承包方的监督权、管理权。

②采购人（使用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对承包方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核算，提出改进要求。

③承包方有经营权、管理权、用人权。承担食堂外包服务的一切费用。

④承包方享有采购人（使用方）提供的场所和设施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炉灶、厨具、冰箱、空调、桌椅以及碗筷、消防器材等）。

⑤承包方必须以方便工作人员生活为宗旨，饭菜必须干净卫生、营养科学。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使用方）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调整。

⑥卫生要求:

(1)每次就餐后,承包方要对食堂进行全面清扫,保持食堂的卫生干净整洁。灶间做到地面干净无积水,桌面、砧板干净无灰尘,水沟畅通,水槽无积物,炉台上无油垢,磁砖面经常保持清洁明亮。餐厅应该做到桌面无残留物、无油垢;地面无污垢积水;洗碗槽无污垢积物,磁砖面经常保持清洁明亮。

(2)厨房用具、餐具使用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洗、消毒,生、熟用具要分开,餐具必须每餐消毒。

(3)全体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注重自身卫生,按要求定期进行体格检查,不合格者采购人(使用方)有权辞退。

(4)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不准抽烟,上岗时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用手拿熟食,不准戴戒指、手链、手镯等。

(5)食堂应做到无蚊、无蝇、无鼠、无蟑。

(6)监所保洁服务,结合监所整体规模(建筑面积15122平方米)、区域分布及日常工作负荷,按工作刚需核定配备保洁人员5名,由派驻人员负责监区监室、公共区域、功能用房的日常清扫、垃圾清运、定期消杀等工作,保障监区卫生环境达标合规。

⑦人员配备要求:

(1)伙房应配备从业人员6名(含主厨1名),所有人员必须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健康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主厨要求:

1)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2)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须具有厨师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二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⑧安全保卫:

(1)人离食堂，应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2)人离灶应随手关好燃气阀门；

(3)维护保养好采购人（使用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4)必须注意安全，规范操作，严防造成触电、煤气中毒、蒸气爆炸等恶性事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经营方负责。

⑧考核办法：(1)采购人（使用方）对承包方经营管理的监督权、检查、经济处罚权。具体处罚如下：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爆炸、停电、失窃等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全额赔偿。

(2)承包方发生食物中毒一次，处5000元的罚款（不含治疗补偿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重大中毒事故除处罚和承担法律责任外，收回承包权。

(3)承包方必须按采购人（使用方）规定的时间供餐，提前或推迟时间供餐，需受到处罚。

(4)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抽烟；工作人员无健康证；工作人员上岗不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上岗前不洗手、不消毒；冰箱放食品生、熟不分；用手直接抓直接入口的食品；蔬菜先切后洗；砧板不清洁、不消毒；厨房、餐厅地面不整洁等每项每次处相应罚款5000元。

(5)承包方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内承包方需按用餐人员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餐厅设施、运营、菜品质量味道等，整改、完善到位符合采购人（使用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及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4.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二轮报价，逾期不报，以首轮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栏目中下载“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

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可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 1)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2) 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3) 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2	承诺书	1、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非联合体声明。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	控股关系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5	经营许可资格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2.2 详细评审表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15 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1. 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程序。详见本章 3.2.4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5 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伙房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理念、服务制度、食堂定位、目标、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的整体服务方案及策划的阐述， （1）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 4 项：服务理念与管理制度、食堂定位与目标、餐饮质量提升措施、人员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包含上述全部 4 项且每项均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阐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包含上述 3 项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3）包含上述 1-2 项但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保洁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及设想、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监管、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 （1）包含上述全部 6 项且每项均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阐	10 分

	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 包含上述 3-4 项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3) 包含上述 1-2 项但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配餐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就餐者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及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提供详细的配餐方案： (1) 配餐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食谱设计及菜谱搭配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配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食谱设计及菜谱搭配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7 分； (3) 配餐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3 分； (4) 无配餐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合理安全搭配制度等方面，提供方案 (1) 方案详细完善，涵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合理安全搭配制度等核心内容，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涵盖上述核心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仅涉及部分核心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服务团队	1、项目管理体系健全，人员年龄及岗位设置科学，各类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从业经验丰富，充分满足供餐要求得 8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2、拟派负责人或厨师长或副厨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每人每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	10 分

	查询系统”的截图)	
卫生管理方案	1、从食品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制度、执行方案、监督机制健全等进行综合评定产品卫生，内容完整、条文清晰，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现行规定，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2、从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进行评审： (1) 卫生管理措施非常全面，覆盖上述各项内容且具体可行，得 5 分； (2) 卫生管理措施比较全面，覆盖上述大部分内容，得 2 分； (3) 卫生管理措施内容一般，仅涉及少量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应对食品安全、投诉处理、工伤事故、消防安全、治安、停水停电停气、防疫应对等方面应急预案的阐述， (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涵盖上述各项突发事件，且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仅涵盖部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3)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5 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综合后勤或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项 3 分，最多 6 分。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6 分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因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诺若中标后，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3.5 分，共 7 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 2、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7 分； (2)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3 分； (3)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14分
------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以提高看守所餐饮和保洁服务为宗旨，全力做好贵单位的餐饮服务和保洁保障工作。乙方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贵单位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由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章 细则

根据《合同法》、《食品卫生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伙房从业人员服务和监区保洁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业务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合同期满，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乙方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费用

采用劳务托管的模式，合同期内乙方服从灵宝市公安局领导。

1、甲方负责采购，并确保原材料安全无害。乙方有义务利用本身的采购优势，为甲方提供同质同价的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2、甲方提供在押人员食堂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

3、甲方负责在押人员食堂水、电供应和维修保养，乙方负责日常清扫和保洁。

4、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库房、餐厅设备等相应餐厅配套设施，负责食堂相关设备的日

常维修和设备更换。

5、甲方负责对食堂进行“灭四害”处理，负责油烟管道及下水道的清理。

6、乙方负责提供在押人员日常用餐服务和监区保洁服务。

7、服务费标准

劳务费用 _____元/月，主要用于乙方的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8、因当地通货膨胀的变化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成本构成，特别是劳动力成本，则双方应每年一次协商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月服务费价格。

第四条 资质许可

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区域卫生许可证等营运资质证及相关费用，并协助处理与当地工商部门的关系。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押人员日常用餐服务和监区保洁服务

第六条 服务标准

1、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需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2、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失误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乙方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

4、乙方应依甲方意见及行业要求，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的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加强计划安排和现场管理沟通，确保售卖与备餐的协调统一，不允许甲方员工吃隔夜餐及剩菜。

7、乙方搞好伙食调剂，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

8、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9、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及该及视频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10、乙方必须厉行节约，杜绝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七条 设备管理

1、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盘点确认，其后双方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甲方资产使用权归乙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3、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原因设备报废情况发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补充新设备。

4、乙方需甲方另行添置设备、设施或进行现场场地改造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实施。

5、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乙方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7、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遗失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价赔偿。

9、乙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包括电、水、火、机械等），属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现场管理

1、乙方安排有餐饮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在甲方有就餐人员的情况下休业。

3、甲方的重大事件，如大型活动、能源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用餐人员异常变动（大量增加或减少）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4、乙方应维护好用餐现场秩序，对于在用餐现场插队、大声喧哗、争吵、厮打的人员乙方要及时劝阻，限制穿背心、拖鞋、短裤及其他衣衫不整的人员进入食堂，营造一个良好就餐环境和氛围，必要时甲方须出面协调解决。

5、乙方在服务中不允许与甲方就餐员工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问题，如发生应立即报告甲方，共同妥善处理该问题。

6、乙方负责保障范围职工食堂及四周的环境卫生。

7、承包期间，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人员管理

1、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2、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并换证后方可重新上岗。

3、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再审，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5、乙方员工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不得随便出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场地，不得随便带领与食堂作业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制度按甲方员工同等标准予以处罚；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6、乙方员工坚持安全生产，严格按操作规范生产加工，若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甲方采取后期付款方式，须于每月 30 号前结算上个月劳务费。

第十一条 人力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灾等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经济补偿。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1) 乙方严重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停止整顿;

3、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团膳服务方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

4、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无损坏。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上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备注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正式生效。

3、其他一些未尽事宜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仅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参考,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1)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 (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 投 标 报 价 , 服 务 期 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 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电话: (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 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第一轮)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格式自拟。
- 3、供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 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补充说明
1	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号 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补充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差表》应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所列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正偏离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审查项资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